#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0）

##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為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下列代表*（附註1）*，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1）*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1室（港灣道入口）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之各項決議案投票，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 **登記持有人**（請以正楷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字亦須清楚列明。） | | | |
|---|---|---|---|
| 登記姓名 | | | |
| 登記地址 | | | |
| 股票號碼*（附註8）* | | 簽署*（附註4）* | |
| 登記股份*（附註2）* | | | |
| 日期 | | | |

| **代表***（附註1）*（請以正楷填寫。） | | | |
|---|---|---|---|
| 姓名 | | 股份數目*（附註3）* | |
| 地址 | | | |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附註5）* | **反對***（附註5）* |
|---|---|---|---|
| 1. | 接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2. | 宣布派發2024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3. | 重選董事 | | |
| | (a) 重選黃漢興先生連任董事 | | |
| | (b) 重選顏淑芬女士連任董事 | | |
| 4. | 釐定董事袍金 | | |
| 5.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 |
| 6. | 通過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 | |
| 7. | 通過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 | | |
| 8. | 通過擴大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以包括就擬通過決議之回購股份總額 | | |

*附註：*

1.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在指定位置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並將「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字樣刪去。凡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 請填上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
3. 請填上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其上所示所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4.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5.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如並無就決議案的任何相關欄目填上「✓」號，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6.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若　閣下親身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則視為已被撤銷。
8. 如可以，請提供一股票號碼以方便處理。
9.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10. 為感謝各位股東或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將向每位親臨的股東或其代表致送紀念品**壹份**。若一人同時為股東及代表，或一人代表多名股東，本公司致送之紀念品以**壹份**為限。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ii) 閣下是自願向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其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